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冊

日譯：村直次郎  
中譯：郭次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 序說

### 一、日本商船對於臺灣航渡之壓迫

荷蘭人佔據臺灣之經過情形，已在上卷略述。其據臺主要目的為將蠶絲、絲織品等中國貨品，以廉價大量採購而轉售於日本市場獲利。於是日本人之來臺窩灣（譯者註：即今臺南市安平，下同）與中國商人直接交易，即首成問題。

日本人之渡臺為倭寇盛行時期以後之事，西元一五九三年（萬曆二十一年）豐臣秀吉函索入貢之高山國即係臺灣。及至西元一六〇九年（萬曆三十七年），德川家康派有馬晴信探勘「他卡沙根」國，而命其進行貿易。西元一六一六年（萬曆四十四年）長崎代官村山東安得幕府許可，派艦隊侵犯臺灣亦係出於同一目的。上列兩次舉動雖均未達成其目的，而與僑居日本之華僑共同派船至臺灣，採購中國貨品進口，則逐年俱盛。當荷蘭司令官「雷也生」初派商船至臺灣時，上述交易已見進行，此已述在前矣。然而此交易如果繼續進行，則由於競爭結果，中國貨品之進口價格漲高，而日本之市價

低落，自屬明瞭之事。爲防止如此情形起見，對於日本人所買進之中國貨品，擬課徵出口稅一成，而日本商人則以其早於荷蘭人在此從事貿易爲理由，不應答此項課稅。

在巴城總督衙門，因怕與日本人衝突而累及平戶商館之交易，乃不作爲課稅，而改換名義，即以荷蘭人爲臺灣灣港之安全計，築城而守，所需經費之分擔額爲名以徵收之。日本人則謂毫無需要其保護而仍不答應。於是，巴城總督衙門依照澳門政廳之故智，欲求得德川幕府之諒解，而禁止日本人之航渡，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任命彼德奴易茲爲臺灣長官，同時以其爲特派大使，前往日本解決此事。奴易茲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六月下旬，抵達臺灣就任，處理待辦之事務後，即於是年七月下旬離臺，八月一日抵達日本平戶。

奴易茲逗留平戶約二星期，準備一切，由藩主派「奉行」（譯者註：即長官，下同）嚮導與副使彼德·墨伊哲魯及隨員，同行以海路至大阪，在京都等待幕府命令，然後一行坐轎或騎馬，連同侍者及轎夫馬夫等共計二百四十餘人，馬七十八匹，下行東海道抵達江戶，時在西元一六二七年八月下旬。在江戶經平戶藩主陪同，奉呈總督寄與德川將軍之書信副本，而求謁見。其書信依據荷蘭海牙文書館所藏原文抄本，翻譯如下：

最强之大皇帝，而又至仁之人君：去年從陛下之領土日本國歸來之我荷蘭船長等，傳聞陛下繼承皇帝之高位，而當荷蘭國民對陛下表示敬意時，曾示以好意，與以榮譽；是以派我親信之參事會員彼德·奴易茲君及船長彼德·墨伊哲魯爲使者，至陛下之左右謹祝至高幸福，而感謝陛下向來對於僑居貴國之荷蘭僑民等賜與之好意與恩惠，是爲我等之義務，謹懇請陛下繼續賜予令先祖將軍暨令尊翁大臣，迄今繼續二十八年以上對我等之所賜予。我等因此，每逢有機會即感覺須從陛下之命，並以此等之微力，爲陛下聊盡責任。爲證明此事，且表示我等對於陛下之好意起見，茲奉贈荷蘭製砲二門、火藥六桶、砲彈九件，及附屬物品等，記上列我方使節奉呈。此物雖微，懇請陛下哂納，並予完全信用上列我方使節，聽取彼等所述。

西元一六二七年五月十日於爪哇島巴達維亞城。

先是，西元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春日入中村四郎兵衛之船自日本渡臺灣，中途遭遇暴風，失落檣帆及舵，於三月初（陰曆）進入臺灣灣港，又濱田彌兵衛之船漂流至澳門附近，至五月（陰曆）上旬始進入同港，而荷蘭人聲言在未得巴達維亞之指令以前禁止貿易，且不准許其派人往中國領取前年訂購之貨品，因此不得不空留至翌年。在奴易茲到任時雖曾與面會訴述苦況，謂逗留達二年尚未得准其貿易，不得已以砂裝壓船底回去，而奴易茲相待極其冷淡而前往日本。於是彌兵衛等乃誘同新港社土番「理加」（Djika）等及中國人通譯共計十六人，回歸長崎，對船東即代官末次平藏訴說荷蘭人之暴狀，並報告新港社人爲對日本獻臺灣土地而來。

奴易茲在平戶逗留中雖獲報兩船與土番一行抵達長崎，但未知土番渡來目的即行離府他去，然而

德川幕府又接到長崎奉行報告此事，因此認爲此乃表示年來所期待表示服從之臺灣使節，而對於奴易茲等對所詢問之辯明謂經與中國協定始行占領臺灣一節，不予聽信，乃以不承認荷蘭國王臣下之爪哇總督之直接使節爲理由，拒絕接受其書信與禮物，而不許謁見。奴易茲在日京空留月餘，終未獲得所預定開始交涉之機會，心懷不滿，而於十一月一日（陰曆）離開江戶回歸平戶。一面同月中旬在京都與奴易茲等相左，而由末次平藏、濱田彌兵衛等帶領上府之新港社土番等，則於十一月五日（陰曆）面謁德川將軍，受種種款待，關於此事，在異國日記中記載如下：

一、同十一月五日，「多加佐古之理加」對兩大人鳴謝，侍者十餘人在庭上，「理加」一人在走廊行禮，奉呈禮物爲虎皮五張、毛氈二十件、孔雀尾二十條、先向「御本丸」行禮，其次向「西丸」行禮，儀式如前，不捧書信，此次渡海之「多加佐古人」，上下皆患瘡，「理加」亦患此，行禮時氣色不佳。

奴易茲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十一月中旬返抵臺灣以爲遣使之失敗，全由於彌兵衛等之計謀，大爲憤慨，翌年五月（崇禎元年四月）下旬，彌兵衛之船載新港土番等，與僚船一艘，同行進入臺灣港口。兩船人員計達四百七十人，由於裝載多數鎗砲刀劍弓鎗，故懼其暴行而將武器收存陸上倉庫，新港人作爲賣國者加以拘禁，而德川將軍等所贈物品悉予沒收。

彌兵衛等大加抗議不聽，且不許其將資金送往中國採購蠶絲，亦不許其即時回國，於是進退維谷

，六月二十九日（陰曆五月二十八日）彌兵衛以下十二、三人，至熱蘭遮城下公司宿舍訪問奴易茲進行交涉時，除長官之子「老連士」與通譯「夫郎士卡倫」外，室中無外人，乘此機會，突然將奴易茲手足捆縛，對於聞變馳至之人，加以威嚇謂如若動手則將奴易茲殺害而日本人將爲死鬥，此時狀況據彼德·墨伊哲魯之日記記載如下：

六月二十九日發生稀有之大膽事件。日本人稱言爲求得出發之許可，而來告辭，而長官以分明之態度加以拒絕，他們因不能滿足此回答，乃以刺激言詞，請求開船之許可，而長官答以此爲評議會所決定，故彼等不得出發。於是彼等咆哮如獅，向長官撲來，按其頭，縛其手足，以長布纏其頸項，脅言如作聲則即行斬首。

商務員「雅谷·何曼」在起事前離室，旋因有事請示長官而返回，聞此騷動而退，對兵士告以長官將被殺害，請速携武器。因此即起大騷擾，在大廳外之日本人數人亦聞此拔劍，以襲把守客廳及其附近之兵士。彼等受意外之襲擊，且不持鎗器，故即逃走，當時無一人堪與日本人抗敵，雙方死傷數人，後者之中，商務員「何曼」負重傷。此騷動開始時，余與商務員「哈爾德曼」同在「何曼」室中，聞聲持劍馳往，至室外大受抵抗，「哈爾德曼」君從「何曼」室中之窗戶跳出，余從走廊門中逃出始得保全生命，上席商務員「約翰尼斯·凡特爾·哈亨」因身體不舒服，僅穿襯衣橫臥箱上，不料竟得由窗戶脫逃而去，後來據彌兵衛聲稱，因彼等誓言將殺害伊，故非如此則有危險云。日

本人到其室尋索不得，乃將室內之長官之僕人及其從弟殺害，爲隱匿其事而埋其屍，彼等後來自覺慚愧（據其所言）。

我等走出戶外，即呼兵士帶武器入城，此時對日本人開鎗二、三發，與以損害。余繼即上廻廊，至長官室窗外，見其被縛之狀，半憐半憤，目中流淚。長官求我等中止開鎗，謂不然則失其首云。望余在室內爲俘虜之日本人等，聲言如不下令停止開鎗當即斬取長官首級，拋擲於余之足邊，因此余即從廻廊跳下，冒死下令停止開鎗。

繼而一百五十餘人從日本船來援，與城內荷蘭人對峙之間，彌兵衛等與奴易茲交涉，至七月三日（陰曆六月二日）以下列條件：即將新港社番人等釋放，發還沒收物品，爲停止貿易而賠償日本人所受損失，爲保證日本人之安全，而將進港中之荷蘭船船舵收起陸上，雙方互交人質五人，荷蘭人之人質令乘日本船，即日本人之人質令乘荷蘭船同行回航，於抵達日本之後交換人質。依此條件訂立契約，簽署和解，即付實行，釋放奴易茲。七月十一日（陰曆六月十日）日本船二艘與荷蘭船「愛拉士姆士」號及租用運貨之帆船熱蘭遮號同時開船回日本。

## 二、平戶荷蘭商館之貿易停止

各船自臺灣港開船後，平穩航行，帆船熱蘭遮號於西元一六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崇禎元年六月

二十日），其他於同年月二十五日進入長崎港。翌二十六日，將荷蘭船愛拉士姆士號上之日本人人質五人釋放，於是「彼德·墨伊哲魯」等荷蘭人質亦行釋放，本欲乘艦愛拉士姆士號前往平戶，而末次平藏將彼等延至其家中，盤問其處分新港社土番事項之後，即命其在此等待幕府之命令。先是，愛拉士姆士號艦長奉奴易茲密令，將途中與他船離開直航平戶，而濱田彌兵衛迫令在其所乘船中之墨伊哲魯，依照契約條件同往長崎。此時墨伊哲魯從通譯卡倫聞知與日本人契約中之「長崎」奉奴易茲命令在荷蘭文契約書部份載爲日本，由此始知長官欺騙彼等，覺於將來不安。又想起經平藏盤問後熱蘭遮號之所以比較他船早抵長崎，原來爲令平藏報告臺灣發生事件經過情形，以俾預作種種手續耳。

德川幕府接據長崎「奉行」之呈文後，即將墨伊哲魯等人質及愛拉士姆士號船長以下船員押入大村及島原牢獄。八月一日（陰曆）以後陸續將進入平戶港之荷蘭船加以扣押，並將荷蘭商館之倉庫，加以封鎖，命其停止貿易。在臺灣則因開往日本各船隻不見歸來，乃於西元一六二九年二月初（崇禎二年一月中旬）特派帆船往巴達維亞報告濱田事件經過情形，總督衙門在三月四日（陰曆二月上旬）接獲此項報告又從澳門傳聞日本貿易停止之事，即將奴易茲召還，而特派威廉·楊仙，令搭乘士哇天·亞連特號船，往求德川幕府之諒解，又奴易茲之後任漢士布德曼士於六月二十一日（陰曆五月一日）到任，奴易茲於十月底（陰曆）抵達巴達維亞，除濱田事件之責任外，另發覺其在任中有不正事件

，至翌年三月（陰曆）遂監禁於城中。

「楊仙」於九月四日（陰曆七月中旬）抵達平戶，申請前往江戶而不獲准，空在平戶逗留。

西元一六三〇年二月，長崎奉行遂請墨伊哲魯等至長崎，命使人質中之一人，與卡倫同往巴達維亞，對總督傳言如果希望繼續與日本通商，則應將熱蘭遮城交與日本人，或予以破壞，而臺灣僅留商館而已，於是平戶商館決令「楊生」帶同館員數名，出差長崎，與奉行交涉後，由「楊仙」與人質中之一人及卡倫，攜帶平戶藩主及末次平藏致總督之信件即將幕府命令傳與總督之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正月（陰曆）之信件，乘帆船熱蘭遮號前往巴達維亞，一行人員在臺灣換乘另一船隻，於三月（陰曆）中旬抵達巴達維亞，陳述日本情況，呈上列信件。先是，「坤」總督於西元一六二九年九月（崇禎二年八月）病死，而由到達巴達維亞就任參事會員之「佳克士·士白克士」繼其後任，由於他曾任商館長，在平戶服務多年，在日本熟人不少，且有「卡倫」之勸說，乃再派「楊仙」，對德川幕府說明荷蘭之占據臺灣、熱蘭遮城築造之由來、番社狀況等，而對於處置日本商船加以辯明，並說明彌兵衛所言之錯誤，以求幕府之諒解。「楊仙」於是年七月（陰曆）中旬離巴達維亞，九月（陰曆）中旬抵達平戶，而此次亦未獲准前往平戶。平戶商館之貨品，由於館長之懇切請求於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三月（陰曆），特准其販賣，而「楊仙」所乘往日本之船，與翌年八月（陰曆）進港之非公司船特·巴勒爾號，皆被扣押，事件之解決遷延時日。於是總督士白克士終於

奴易茲為事件之責任者，決定解往日本。客船「哇門德」號於西元一六三二年九月十一日（崇禎五年七月下旬）進入平戶港，將奴易茲交平戶藩主。

由於末次平藏於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五月）去世，已無主倡採取強硬解決方針之人，幕府接獲平戶報告，認荷蘭有誠意，乃於十一月下旬（陰曆十月中旬）將下獄中之荷蘭人釋放，而開貿易之禁令，准許各船開出。前年來逗留平戶之「楊仙」即時報告平戶商館長，旋即搭乘亞連特號船離開平戶，於西元一六三三年一月下旬（崇禎五年十二月中旬）抵達巴達維亞，對總督報告，於是多年之日荷兩國之糾紛完全解決。在此期間奴易茲之一子「老連士」於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十一月），墨伊哲魯於西元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五月），死於大村牢獄，終不及見喜歡之日。又奴易茲被拘禁於平戶之民房，荷蘭商館長每年上府時雖為申請釋放而未獲准，至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六月）始獲釋，於是年十月（陰曆）離開平戶。

### 三、臺灣番社之歸順

荷蘭人從新港社（Sinckan）番人，承讓赤崁之地，在臺灣更進一步活動當時目加溜灣（Bacaluanang）、蕭壠（Soulang）、麻豆（Mattau）等隣接之番社，陸續來請交親，而自「理加」（Dijcka）等新港番自日本回臺被拘，經濱田彌兵衛等盡力始獲釋放以來，該社人心逐漸離叛。西元

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八月二十日牧師甘地紐士（Georgius Candidius）自新港社致總督坤（Jan Pieterszoon Coen）信件，云：在新港居民間基督教未能擴展之第一理由為去年赴日本之新港社番自四月返臺以後人心已變，對荷人懷抱憤慨，此乃因彼等與日本人抵達港外後數日間既不准彼等登陸，亦不准彼等取水及其他任何物品進船內，而社番為早日會面，心為焦急耳。及至彼等被用鐵鎖繫於船上時，新港全社番有如幼獅被偷竊之牝獅吼叫，惡罵之聲四聞，牧師甘地紐士之身幾瀕危險，乃請求長官派下士一人士兵八人保護。被拘禁之新港社番頭目四人，於夜間毀斷鎖鍊洩水回抵新港，宣傳荷蘭人之惡評。後來日本人擒捕長官與其子而以釋放新港社番及發還沒收品，作為釋放長官等之一條件，彼等乃獲釋，由多數漢人送回新港，言彼等在航海中及在日本皆受日本人之款待，並給與甚多銀款物品而盛加稱讚，又罵虐待彼等及奪取日本人所贈物品之荷蘭人，因此居民之心愈為離背，對荷蘭人充滿憤慨矣。惡感情傳染至其他番社，如麻豆社將奉派討伐海賊之荷蘭兵五十二人殺害，以誇耀於他社。長官雖認有懲罰新港社之必要而當時無此餘力。

至西元一六三五年十一月（崇禎八年十月），先行討伐麻豆社，十一月討伐南部之他卡拉陽（Taccarejang）社，十二月討伐蕭壠社，各表悔悟之意，且呈獻栽種土中之椰子與檳榔之幼樹立誓服從。以後南北各番社逐漸歸順，西元一六三六年二月（崇禎九年一月），有北路諸羅山（Tiosen）、哆囉囑（Dorcko）二社、大武壠、大目降（Tavocan）、麻豆、蕭壠等其外七社及新港社、南

部之大小放練（Pangsojia）、他卡拉陽（Taccarejang）等及其外十社之長老，集會新港，聽受布德曼士長官（Hans putmans）之訓示後，宣誓服從，而是年底，在南部有瑯嶠（Lonckiauw）等十六社、他卡拉陽（Taccarejang）社之東方八社及諸羅山社北方五社歸順。如上在荷蘭治下之番社計達五十七社。

牧師甘地紐士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渡臺後，在新港居住，學習番語之後，開始傳教，至西元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發出失望之聲如上述。後來與西元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渡臺之牧師尤紐士（Robertus Junius）同心協力從事教化，結果至西元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初，新港社番受洗禮者達五十人。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舉行歸順典禮之後，開設學校，召集少年七十一人，教授羅馬字，授以基督教理。由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附近各社，亦做倣以設學校建教堂，依據西元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底之巡視報告各社人口與就學兒童及受洗禮人數如下：

| 社 名   | 人 口    | 就學兒童 | 受洗禮者   |
|-------|--------|------|--------|
| 新港社   | 一、〇四七人 | 四五名  | 一、〇四七人 |
| 大目降社  | 一、〇〇〇人 | 三八名  | 二〇九人   |
| 目加溜灣社 | 一、〇〇〇人 | 八七名  | 二六一人   |



蕭壠社

二、六〇〇人

一三〇名

二八二人

蘇豆社

三、〇〇〇人

一四〇名

二一五人

又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於北部諸羅山、南部他卡拉陽（Taccarejang）、放練、瑯嶼等社，闢開傳教途徑，西元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於放練社，西元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於大木連（Tapouliang）即上淡水社開設學校。

如是，歸順之番社日見增加，爲從事教化而配置牧師及學校教員，又於南北數處派駐政務員，任取締及收稅，荷蘭人統治臺灣即告就緒。

荷蘭人占據臺灣，對於熱蘭遮城及「熱布魯夫」（Jeburg）與「夫律新肯」（Vlissingen）兩砦之築造；熱蘭遮城下、北綠尾島及赤崁街之商館倉庫及其他建築，支出巨款，而且在臺灣之統治，各城砦之守備商館之經營等，需要不少之經常費用。

熱蘭遮城於西元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底本城竣工後，西元一六三五年一月（崇禎七年十二月）着手築造外廓及「烏特累多」（Utrecht）堡，至西元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底大略完成，僅此項增築工事即費去四十九萬八千「古丁」，經常費亦在西元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支陸上經費十八萬一千二百「古丁」，海上經費三萬五千三百「古丁」，計達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古丁」之數。

此項海上經費內容爲臺灣之警備，各港路之交通運輸及爲妨害中國船至馬尼拉通商所需要大小船各種

費用，該經費由該年份貿易利益開支，除此開支外雖尚有一萬六千五百古丁之純益，而由於番社教化事業之進展，牧師及學校教員需要增加人員，又就學兒童補助金，亦逐漸增加，經費一味膨脹。爲儘量減輕此巨額開支起見，對於由中國入境者每人課徵人頭稅一勒阿爾，又課徵進出口稅一成，徵收豬之專賣、漁業、「阿拉克」酒釀造、市場等稅，其額在西元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計達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勒阿爾即三萬四千八百古丁。

此外又新設鹿之狩獵稅，在西元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得稅收約計一千九百九十八勒阿爾半即五千「古丁」，又對於北投之琉璃採取販賣與各番社商業，從包辦之中國人，徵收一定之金額。

由於臺灣政廳鼓勵中國移民之農業，故甘蔗及米稻作增加。例如砂糖在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產額爲十二萬二千五百餘斤，而翌年估計有三、四十萬斤，西元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估計有七、八十萬斤，米產亦由以前巴城華僑首腦蘇鳴崗等有力者，開墾赤崁附近以種稻，至西元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估計可收穫四千石。

#### 四、荷蘭商館遷移長崎

德川家康初爲與呂宋及墨西哥開始通商起見，請託法蘭西斯哥派之宣教師從中斡旋，因而緩和基督教之禁令，而准許該派宣教師在京都大阪地方傳教，並准許在江戶建設教堂及病院，及見其部下亦

有人信教，而爲信仰且至蔑視君命，又有嫉妒該派昌隆之耶穌教會宣教師及不喜西班牙貿易與旺之葡萄牙及荷蘭商人，從中加以讒言，遂以爲該宣教師乃係西班牙侵略之先驅，至西元一六一四年一月（萬曆四十一年十二月）全國發布禁令。禁令文有：「吉利支丹之徒黨，適來於日本，非啻渡商船而通資財，叨欲弘邪法惑正法，以改域中之政號作己有，是大禍之萌也，不可有不制矣」。等語，此乃與秀吉於西元一五九六年十月（萬曆二十四年八月）沒收開來「高知縣」之西班牙船貨，繼而逮捕京阪宣教師在長崎處死刑，而對於菲律賓羣島長官抗議之回答謂「其下令殺宣教師，乃傳聞傳教爲侵略外國之策略或欺騙手段」云云一節同意義。

上列禁令公布後通令全國規勸教徒改宗，不從者處死刑或流刑，又將各派宣教師放逐，嚴禁新宣教師入國，然因此在來宣教師潛伏各地者不少，而偷來者亦不絕，此外，在馬狗（澳門）、馬尼拉等地養成之日本人宣教師與教徒之回國者亦多，因此於西元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禁止日本船航行外國，並決定將回國之僑民悉數處死。先是，西元一六二四年（天啓四年）禁止西班牙人通商，西元一六三四年（崇禎七年）限制葡萄牙人入國，而在長崎港內所築之「出島」僅准許少數商人逗留。西元一六三七年十二月（崇禎十年十月）發生島原之亂，此爲苦於藩主苛政而發生之一事變。由小西殘黨之基督教徒出爲指導，而受葡萄牙之後援，因被認係基督教徒之謀反，幕府於討滅叛徒之後，於西元一六三九年九月（崇禎十二年八月）下令禁止葡萄牙人通商。

長崎自西元一五七〇年（隆慶四年）由葡萄牙人開發以來七十年間，爲外國貿易港而見繁榮，而因葡萄牙貿易斷絕，瀕於滅亡，因此，該市與江戶、京都、大阪及堺等五處商人等，對幕府請願遷移荷蘭商館，以爲善後措施。西元一六四〇年三月（崇禎十三年三月），平戶荷蘭商館長佛朗沙卡倫來江戶時，「老中」（譯者註：老中爲德川幕府之職名，直屬將軍總理幕政）曾對其打聽荷蘭方面之意見，卡倫答言希望仍從前在平戶貿易云。

西元一六四〇年九月，「大目付」井上築後守前來平戶，邀請卡倫至藩主官邸，指責荷蘭人不守幕府禁令，於石造倉庫之破土，附以基督年號，即令其破壞，繼而下令破壞其他倉庫及商館之本館，翌年四月商館長「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Maximiliaen le Maire）上府謁見「老中」時「老中」聲言：

「外國人通商與否，於日本國無重大利害關係，而荷蘭人已請得前皇帝之朱印狀，故當許其通商，並對於商業及其他事項，予以前年來之自由。但其船舶應進入長崎港，一切撤出平戶，遷移該地。蓋陛下除上列場所外，不許外國人居住國內故也」。

該商館長回平戶即令館員作準備，自己則赴長崎檢查「出島」之建築物，命令作需要之改造，然後返回平戶，於西元一六四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崇禎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對松浦家之管家人，鳴謝多年來之關照，並與市民告別，離開平戶，同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八日）抵達長崎進入「出島」商館

，而西元一六四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崇禎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有荷蘭船「羅和」號與「荷蘭基保姆」號二艘最先進港，同年計有六艘進入長崎貿易。

## 日 記

### 西元一六四〇年十二月

十二月六日（崇禎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村上原註：中略），也哈多船阿格爾史羅多（Ackerslooth）號搭載絲織品大小二十二箱，絲鈕釦及線帶二籠，以方形箱包裝之「蘭巾」（Lan ckin）三千九百斤，勘敢（Cangan）布二千七十五疋，砂糖二千三百五十籠及其他貨品七百四十八大箱，總價額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古丁自臺灣（即安平，下同）進港。長官包耳士·杜拉第紐斯（Gouverneur Paulus Traudenius）報告其所管事務如下：

「夫雷德」船勒羅和（De Roch）號於四月二十三日，自日本開抵臺灣。其船貨爲士回德銀（Schuit Silver）三百八十五箱（內五箱爲平戶藩主所有），米六百袋及鋪石一千塊總計價值一百零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古丁。該船遲到原因，爲對公司負債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兩之著名商人「懷西馬·金哲曼」（Faichima Zinsenen）因遇不幸與惡運，不能償還此債所致。因此，商館長佛朗沙·卡倫（Fransois Caron）即派公司之通譯至上方調查其資力，經該人盡力結果，償付二萬二千兩。

庫萊因·布勒丹 (Cleya Bredem) 號出港後，時常令其收領該地進口商品，其中有粗劣而輕質之棉布 (Paugjes) 二千疋。其重量及長度與故長官凡·特爾·布爾夫 (Van der Burgh) 所指定不符，故不能收領，而令商人等帶回去。如果繼續如此，則將來公司將大有利。

五月十九日船首約和 (Jochu) 之帆船抵達安平。該船攜帶商人韓布安 (Hamhuan) 之信件與各種商品，其中有官人「一官」(Mandorija Iguan) 之白麻布四萬疋，伊不以此交換商品，而希望變賣現金，由於彼勢力強大，萬事皆須從彼，故我等即承諾，該帆船又運來白臘一萬斤。「一官」聲請再運二萬斤而每百斤開價十三勒阿爾，我方還價每百斤十勒阿爾否則今後拒其送貨。

夫雷德船歐特爾 (Otter) 號，「布爾哥爾多」(Brockoort) 號，「歐斯多卡伯魯」(Oostcappel) 號及「美耳曼」(Meerman) 號於七月二十六日自巴達維亞抵安平。同月底，勒·古拉哈多 (De Gracht) 號自暹羅搭載卡基 (Quiaty) 梁材五十八支、板料一百三十八塊、角料一百四十六支、象牙三千一百七十八斤、沈香 (agelhout) 四百五十九斤、附帶羽毛之鳥皮六千張、蘇枋木五萬斤、犀角四十三支，總價額七千七百古丁 (村上原註：該船於七月四日由暹羅出港)。

八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有勒·萊布 (De Rijp) 號及包 (Pauw) 號，十月十日有阿格爾史羅多 (Ackerslooth) 號抵達本地，計自上述八艘收到價值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古丁之貨物。木材用以

建築長官住宅及城內兵營二所，而可得完成之，今後已無需要木材。

自暹羅進口商品，除蘇枋木外，已皆售出。價格為象牙每百斤五十四勒阿爾，犀角五勒阿爾半，沈香每百斤三十三勒阿爾，附帶羽毛之鳥皮每百張七勒阿爾半。凡·夫律多 (Van Vliet) 君為暹羅訂購茯苓一萬斤、白臘一萬斤、水銀四百至五百斤、黃色染料 (Aaal) 二千斤、白蠶絲二千斤、白砂糖四、五千斤及為國王造像所需之士回德金十枚。

上述船舶之中六艘已如下列開往日本：六月十四日勒·羅和 (De Roch) 號載運東京大部分剩餘貨品九千二百四十二古丁四士德回耳六白林克出港。

八月六日，歐斯多·卡伯魯號、布爾哥爾多號及美耳曼號出港，除美耳曼號所載貨品外，共運資金二百七十萬二千零二十八古丁九士德回耳十白林克。

八月七日，田·歐特爾 (Den Otter) 號搭載八十萬八千九百二十古丁十士德回耳二白林克。

八月十七日，勒·萊布 (De Rijp) 號及勒·古拉哈多 (De Gracht) 號載運一百十四萬四千九百十五古丁九士德回耳二白林克。

九月六日，勒·包 (De pauw) 號載運一百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十三白林克。

九月十五日，帆船古勒・和布號載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古丁二士德回耳九白林克。

本年運銷日本總額五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十三古丁五士德回耳三白林克。

此外士希布船勒・包 (De pauw) 號對於平戶藩主賬下所送日本士回德銀一萬兩，換運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古丁之中國商品。

由該船輸送之蠶絲及絲織品，以相當代價買進，故可期望收獲利益。

九月十五日，與商人韓布安 (Hambran) 決算結果公司對該商人負債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勒阿爾決定自同月十日起，迄至各船自日本安抵爲止，每個月支付利息百分之二・五。該利息在二個月間即二個月分利息，以一勒阿爾兌換五十一士德回耳之比率計得七千六百九十二勒阿爾，又四分之一以抵充載運勒・包 (De Pauw) 號之最暢銷商品。

卡倫 (Caron) 君訂購白蠶絲二十萬斤而因中國蠶死亡甚多，只能採辦八萬七千斤而已。但是明年可得相當數量，黃色蠶絲已得超過所訂購以上之數量，此量今後可再增加，將來可以應付日本之需要一如葡萄牙人所爲。

由於船舶不足，下列商品不能運往日本：

鹿皮

六六、〇〇〇張

大鹿皮

七二、二七一斤

生麻布及晒麻布

八一、一五〇疋

生勘敢 (Cangan) 布及晒勘敢 (Cangan) 布

二四、七八〇疋

以上合計達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古丁其容積頗大，需要再有夫雷德船二艘以載運之，而至明年可得更大利益之希望。

久存倉庫之剩餘商品，及本年由本地輸送者，「阿格爾史羅多」 (Ackerstooth) 所運者除外皆得相當利益出售。

九月十五日，與商人韓布安 (Hambran) 之決算已完畢，該人已於十一月二日搭乘船戶約新 (Jocksim) 之帆船離去，該船海員三百零五人，所載現金，及商品如下：

士回德銀

三〇〇箱

胡椒

一四二、四七〇斤

米爾拉 (Mirhe)

三一六斤

丁香

四、六三〇斤

卡久 (Catchouw)

九、七四八斤

象牙

八、四七七斤

香

10. 110斤

上列等貨概算額達一百萬古丁。長官於韓布安 (Hambuan) 出港時，託帶與一官之信件並添具韓布安 (Hambuan) 代替一官對故長官凡·勒爾·布爾夫所提示契約草案。該韓布安 (Hambuan) 於同日上午與三、四艘帆船同時出港，而在澎湖島與臺灣之間，遭遇強烈北風，覺需要折回，於是各船再進港，惟上列約新 (Jocksim) 之帆船，泊碇於北方岩礁下。

是日晝夜北風續吹至翌日正午，當時天下大雨，不辨咫尺，東南風及南風強烈，該船錨斷而觸及上列岩礁，終於粉碎，因此海員三百零五人之中，除中國人十四人及黑奴九人憑藉木板與木片得救外，全部死亡。上列商人「韓布安」(Hambuan) 及船戶約新 (Jocksim) 一子與其他著名商人等，亦在死亡之列。韓布安 (Hambuan) 及其他數人之屍體同在數日後在海岸發現，其友人等乃將其收殮送運中國。

一官在上列帆船，裝載自己賬下之「士回德」銀一百三十餘箱，故當如同其他商人，大感痛苦，因此暫時當無法貿易。長官另修信件與一官，於同月十一日連同呢料二疋，託船首蘇諒 (Sooliangh) 送去，該信件為懇請其用一切手段為公司盡力，務使商人對我等供給良好商品，並附載「相信其能盡義務」云。

對於印度哥羅曼勒魯及士拉德所訂購之黃金二十噸 (村上原註：一噸為十萬古丁) 預定大部分以

黃金應付，其不足部分由臺灣及日本以士回德銀應付之。而該地不過存有黃金六、二〇二兩一馬士，即二一六、四八一古丁九士德回耳，而且尚不確實。然而已得中國商人等答應，相信至三月底可得四、五噸，又相信日本可比臺灣供給更多。

為毗舍布爾 (Visiapour) 國王採購各種瓷器，而將其形狀畫於紙張，以示中國人，但無人自言能製之，雖然如此而長官仍將此紙樣託交，勸其搜求，諒必難以求得也。

日本所訂購之錫二十萬斤，在長官雖經努力欲自中國採辦四萬斤至六萬斤以應付，而終無效果，蓋以錫之出口為中國所嚴禁，雖出高價亦不得大量買進，而年年從暹羅輸入該地也。

對中國人每人徵收四分之一勒阿爾之稅金，自八月一日着手進行，因有少數反對及陳情，改由九月一日實施，由此發現臺灣、新港及平地之中國人，計有三千五百六十人，依此徵稅將來可減輕築城費之支出也。

在過去之南季節風期，大波羅 (Davola) 土番等，大加暴行，不但在其境界，而且在石灰島 (Calden-eylant) 及魷港 (一作蛟港) (Van Can) 附近，亦時常殺害中國人，計達二十五人，又傷多人，而將數人頭髮剪掉，因此，令中尉瓦魯拉夫殷·勒拉·李惠勒 (Walraven Dela Riuere) 帶領士兵四十人，前往魷港 (Van Can) 與少尉托馬士·培勒魯 (Thomas pedel) (該人報告稱等在石灰島以竹及稻草建小屋數間，夜間在此住宿) 將為逮捕暴行者，而在該地不能發現彼等，

彼等近來不敢出動，據報告謂乃華武壠土番予以隱匿。七月一日，少尉培勒魯（Pedel）又報告有中國海盜船二艘，停泊二林（Gilin）河，對於泊碇該河而採集鹿皮之帆船二艘，加以劫奪。於是長官寄信與少尉命其帶領荷蘭人十人至十二人與出征所需人數之二林（Gilin）土番前往該地，使用策略，或公然以兵力將彼等加以逮捕。然而，及至該地則除中國漁夫之帆船一艘與杉板船外，無所發現。翌日會逢華武壠人一隊以同一目的偕同通譯哥爾尼里斯·凡勒·林勒（Cornelis Van der Linde）前來。彼等猜想上列海盜等當係退往澎湖島。該通譯告少尉謂：其帶領土番來該地係為逮捕因放火而逃往二林（Gilin）之前華武壠甲必丹及殺害哆爾凱（Dorkay）村老人之該甲必丹之子云。經費力搜索上列罪犯加以逮捕之後，其子被奪去而其父則與二林（Gilin）土番之意思相反帶往華武壠，抵達該地之後，其友人等不欲將伊送往臺窩灣，因此發生一大糾紛，結果不帶同上列放火犯人，而冒不少危險，經過魁港（Wancan）返回臺窩灣。長官對此不滿，再派該通譯送信與華武壠頭目等，以說明長官之部下為逮捕該罪犯所採取之手段，並言關於此事不與二林（Gilin）土人鬥事，如果上列之人，果真犯罪，應予逮捕送來臺窩灣，訊問後當受予刑罰，以昭儆戒云。通譯抵達該地雖交與信件而無效果，村人大半共謀將加暴行，因此，我國人（譯者按：係指荷人，下同）乃從善人勸告，遂撤退該地。以後彼等對中國人大行加害，如不得本地之援兵，當不能防止之。我等與在其南北之其他各村關係頗佳，人民皆係順民。基督教大為傳布，日日有多數人洗禮，又與我等以同樣方式結婚，在該地

尤其北方；事事皆如我等所望。

在椰嶠附近一小村而為同一藩主治下之桃拉薩沙（Toursatsa）土番，於四月偕妻子通來臺窩灣，訴說該藩主虐待彼等，課以過重負擔，懇請免除此負擔而於赤嶽附近指定場地，長官聞此請願，將彼等暫時留住，為召喚上列藩主而以帆船遣派少尉蒙（Boon）前往。藩主與其兄弟及隨員於同月二十六日同來臺窩灣，於是問題平隱解決，彼等大為滿意，而作為友人再回其村落。當時發現其不滿之原因，多為藩主所不知者。

在卑南寬（Piramban）及附近，富藏有黃金之各村落，萬事順利，佐理商務員馬丁·衛西林於五月五日與同伴之荷蘭人與卑南寬之執政及土番與附近各地其他土番，出征里腦（Linanw）同月八日在史培拉（Supera）前方與其居民會談。彼等大為表示友情，同餐共飲。彼等對伊贈送猪、米製點心等物，而伊回答以綢及其他織品。片時饗宴後嚮導伊至其村落，在登山時，腿部為鐵鉤所傷，不能前進，上列村民等大為悲傷。

彼等之中携有金飾品者數人，衛西林因負傷而告別卑南寬，離開村落未幾即有多數男人攜帶猪肉、瓢等物，來至河邊，在該處大為表示好意，再行話別。我國人於同月十日抵達卑南寬，以後不久「衛西林」再為出發，而因鳥鳴之占卜不如卑南寬土番之意，（彼等對此占卜迷信頗深）乃中途折返。而要求臺窩灣派遣荷蘭兵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於南季節風期，雨下不斷與公司守備兵少數，迄今

尙不能派遣之。

衛西林又順沿海岸向北出征，至敵地境界附近再行返回。

沿海岸前進之間，衛西林發現數處港灣，伊以爲其中當有便於大小型帆船出入者，而長官則持反對意見，謂該地方接近海岸之處水甚深，東風來時甚爲不利，卑南覓航海之困難即因此之故云。長官於十月十六日再派衛西林前往卑南覓。彼決定與中士馬爾金·邁爾 (Marin Meyer) 同乘公司之廻港 (Wancan) 船航渡琅嶠，而在途中寄停拉美島 (譯者按：即小琉球嶼) 在該地對中士楊·巴連主宗 (Jan Barentsz) (八月派其帶領兵士十三、四名至該島，爲逮捕殘餘番人，而停留者) 詢問當以何種方法征伐及何時可以實行。中士邁爾攜帶衛西林之信件，於二十三日歸來報告謂：已得密報，如以六七十人兵士，於二、三個月後，待土番因天寒休息於屋內時當可容易進行，長官對此當能加以考慮也。該地又發現男子十七人女子二十二及兒童二十四人，計六十三人。長官將該島，以一年期間與以前同樣金額租借與中國人項夏古 (Siamsiac)。

甘蔗之栽培，本年在臺灣大爲增加，據中國農民言，可得白糖及黑糖四、五十萬斤，而米作則不多，但有數人擬致力爲之，生薑之栽培亦甚不振。入手之藍經審查認爲品質良好，而在此三、四月以前不能播種。如有製造熟手，相信可望成功。

爲農業目的，而從澎湖輸入多數牝牛及牡牛，其數大爲增加，公司及個人所飼養者超過一千二百

頭至一千三百頭，山羊及鳥類亦甚多。

鹿因三年間不斷捕獲，故非常減少，在此六年間當不能回復原來數量，因從決議在一年間禁止掘穴張網，以期土番不至爲貪慾之中國人榨取而盡。

爲探勘西班牙人守備狀況及該地情形起見，本年派遣遠征隊至鷄籠及淡水，而大致無見效。長官於九月六日，派遣帆船二艘 (爲上列目的而購置，其大者名鷄籠號，代價爲三百七十勒阿爾，另一艘名淡水號，代價爲一百勒阿爾) 在船長馬丁·格里仙·夫里斯 (Marten Gerisen Vries) 指揮之下，前往該地，各搭乘六十人包括荷蘭人三十五人中國人二十五人備有必要武器與二個月間糧食，先寄港淡水觀察敵人舊城等之後，抵達鷄籠灣附近，而因遇颱風，不得已任風吹走，帆船淡水號回抵臺窩灣，船長馬丁已進入澎湖島港口，毫未受損失，於九月二十四日回抵臺窩灣，長官將上列小帆船略加修理，於同月十五日再如前派往該地方，該船所爲該地方之探勘，將有益於公司之將來。據居住該地至去年之某中國人言，敵方狀況甚爲不振，城之守備兵爲少數，而貿易全未進行，糧食非常缺乏。據該人言各處約計有四百人，其中西班牙人五十人、班班卡 (Papangers) 人三十人、訓練戰爭之奴隸二百人及中國人一百三十人。兵士如此小數，故在不久以前，不得已將其城寨聖·安多尼歐 (ST. Antonio) 與聖·愛力亞彥 (ST. Eeljaen) 及聖·派佑 (ST. payo) 放棄，現在僅不過以大城「拉聖基西馬」及圓堡倫勒魯·庫培 (Rondeel Cube) 防守港之出入而已。本年馬尼拉之「那彼德



「船Naveien 與「甲螺」船 (Galeya) 不見一艘進港，只有我等在該地所見帆船一艘進港而已，考察上列情形，可見該島敵情甚為不振也。

八月十五日，在煙港捕獲小帆船一艘。該船搭乘二十一人自呂宋逃來，其中男子十六人女子二人兒童三人，為首係中國人名柯寶 (Gualpo) 者，伊為該島若干中國人之「甲必丹」即頭人，從事農業，而携二千七百九十九勒阿爾之金額與數個銀飾品及財產搭載此船，率同妻 (另一人為其妹) 及小兒三人前來臺灣，希望在此定居。伊居住呂宋三十八年有餘，因不堪西班牙人之壓迫而逃亡。馬尼拉現任長官東·西巴史講·卸庫埃羅 (Don Sebastian Coquero) (村上原註：為 Corcuera 之誤) 為貧窮貴族，欲以不得之於國王王者，從中國人課徵以重稅，而中國人因反對此重稅被殺害二萬人。

馬狗 (澳門) 之景氣亦甚不佳，據商人韓布安 (Hambuan) 來臺隔灣所談云，彼等處境非常窮困，一般商人為營小貿易，不得不變賣寶石及金銀首飾等物，又因食品高貴，貧民難以生活，金錢甚缺乏，故中國人多回中國，而貨品雖皆仰給於中國而進口甚少，官員一官令自廣東及澳門帶織布工人一百五十戶來至安海街外計劃在此就業。

去年搭載貨品估價二百萬古丁前往日本之小船二艘遇難破壞，另有二艘空還馬狗 (澳門)，因此馬狗 (澳門) 大受打擊，不得已對於鉅額之中國人債主以帶回自日本之商品償還，而中國人忍受損失而收之。又對於安海及南京 (Nanguyn) 商人負債約計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古丁，彼等皆希望償還。又廣東軍門及其他官員，依古來習慣，期望其贈送禮物，亦不能贈之。是以韓布安 (Hambuan) 及其他中國人，以為將因此而逐出中國云，本年以馬狗 (澳門) 最老之居民一人為使者，以在該國內經營貿易多年為理由，為求日本皇帝准其繼續貿易起見，派遣小船一艘載運小量商品前往日本。據中國人言船雖抵該地，而情形如何則無消息。在廣南，葡萄牙之事業亦不振，本年葡萄牙人派遣中國帆船七艘載運黃色蠶絲「攀謝」(Pangsjes)、紅白「基蕾姆」(Glen) 及廣東織品等貨前往該地，商品賤賣與中國人，而搭載黑糖、沈香、伽羅、鮫皮多數及鹿皮若干，運往日本。其中二艘在臺灣，一艘在澎湖最南方之一島，遇難破壞，故日本貿易，在中國人將為不如意之事。據在臺灣難破之上列帆船中國人海員所言，廣南國王驅逐葡萄牙人將不准其再入國。蓋恐日本人輸入該地之商品，或落於葡萄牙人之手，以阻止彼等之貿易。

商人白哥 (Peco) 及甘培 (Campe) 所派往淡水之帆船三艘，已於十月回來，運到粗製硫磺十萬斤，其中約計二萬斤為大塊而透明，其他為碎末，可精製為大塊者。彼等日日從業，因缺乏必需之油 (Coet)，乃向中國訂購，日日期望其來貨。而以為可應付「馬拉巴耳」海岸之訂貨。白哥 (Peco) 訴說其因在淡水之經費關係，以每百斤三勒阿爾之價格，難於維持，而長官以為將可令伊滿足云。該硫磺大可以應付東京及柬埔寨之要求。上列各國人謂聞有帆船一艘在鷄籠附近海岸擱淺，船中